

博湖县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农办财〔2016〕10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年度）》的通知（巴农发〔2020〕5号）

3. 关于印发《自治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巴财办〔2020〕1号）

二、补助对象

从2011年起，国家在内蒙古、新疆等主要草原牧区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促进草原生态保护和牧民增收，禁牧补助的对象是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草畜平衡奖励的对象是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二、补助标准

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共二项，一是草原禁牧每亩补助6元，二是草畜平衡（不超核定养殖数量）每亩奖励2.5元。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博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韩祖湘 联系电话：18935750266

经 办 人：陈 艳 联系电话：18096848286

2.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人：陈江伟 联系电话：18209969966

经 办 人：道尔加拉 联系电话：13199961771

3. 博湖县农商银行

主要负责人：宋建新 联系电话：13909961806

经 办 人：欧阳翰林 联系电话：18999018855

博湖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